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2024年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开展媒体合作，现将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时间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合作内容

为紧紧围绕省、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提质争先年”部署安排，围绕全面开启高科园“再次创业”，抓实抓好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乙方对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进行宣传。

（一）主导产业重点宣传

对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予以集中宣传，涵盖打造“全球领先的虚拟现实产业高地、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海洋为特色的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国际领先的数智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等方面，为崂山构

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创新优势。

（二）重大活动专题报道

对青岛高科园管委所负责的四个产业园的项目落地等相关的重大活动及进展进行宣传。树立典型标杆，充分展现管委在做强主导产业集群、厚植区域发展优势、激发园区创业活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常态化宣传报道

根据青岛高科园管委年度既定宣传工作安排，为高科园所负责的四大新兴产业园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常规内容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双方权责

为确保合作正常运行，新闻频道指定 2 名驻区记者，负责稿件采编宣传和节目推广制作，甲方指定 1 名通讯员负责提供宣传基本素材及日常工作信息等，并负责协调联络采访有关人员。

涉及政府工作的重要稿件，乙方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用于对外宣传。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合作费用共计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以此价格为上限）。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100,000 元）的 50%，即 50,000 元，剩余经费数额根据协议执行情况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财

财政资金到位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款项支付，若财政资金未能于前述付款日期前到位，则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要求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予、怠于改正或虽经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协议，乙方均应按照协议总金额 30% 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秘密。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管辖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本协议所涉服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3.双方均保证本协议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协议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甲方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A座2007室

乙方联系地址：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订后，双方均须认真遵守，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